

公告版位提示

000029	深深房A	B002	002405	四维图新	B009	301128	强瑞技术	A07	603369	今世缘	B001	688107	安路科技	A07	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建信基金	B004
000060	中金岭南	B001	002583	海能达	B008	301129	瑞纳智能	A07	603486	科沃斯	B006	688180	君实生物	A07	创金合信基金	B003	金鹰基金	A07
000504	南华生物	B008	002617	露笑科技	B011	301188	力诺特玻	A13	603529	爱玛科技	B003	688196	卓越新能	B008	德邦基金	B005	诺安基金	B002
000597	东北制药	B004	002796	世嘉科技	B006	600064	南京高科	B003	603648	畅联股份	B008	688277	天智航	B009	东方基金	B004	南方基金	B010
000752	ST西发	B007	002812	恩捷股份	B006	600112	ST华信	B008	603685	晨丰科技	B002	688553	汇宇制药	B005	东吴基金	B012	融通基金	B005
000812	陕西金叶	B004	002892	科力尔	B006	600238	海南椰岛	B006	603758	泰安股份	B009	688585	汇宇新材	B009	富国基金	B005	上投摩根基金	B002
000961	中南建设	B004	002900	哈三联	B011	600275	*ST昌鱼	B008	603993	洛阳钼业	B004	688585	上纬新材	B009	国融基金	B003	新华基金	B005
000976	华铁股份	B008	002919	名臣健康	B002	600315	上海家化	B008	603995	甬金股份	B005	招商瑞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2	华宝基金	B003	银河基金	B009	
002001	新和成	B009	002962	五方光电	B010	600508	卧龙电驱	B009	605151	西上海	B003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华泰保兴基金	B003	中航基金	B010	
002015	协鑫能科	B009	002993	奥海科技	B012	600929	雪天盐业	B005	605286	同力日升	B009			华夏基金	B006	中欧基金	B011	
002180	纳思达	A16	003015	日久光电	A03	601258	庞大集团	B008	605366	宏柏新材	B006			景顺长城基金	B011	招商基金	B003	
002296	辉煌科技	B004	301092	争光股份	A07	601615	明阳智能	A07	688009	中国通号	B008							
002321	*ST华英	A03	301098	金埔园林	A10	603360	百傲化学	A05	688105	诺唯赞	A07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数量660万股至77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目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回购规模: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1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为660万股至77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5261%-0.6138%。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27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7.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对业绩考核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数量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数量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高管团队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660万股至770万股	0.5261%至0.6138%	不超过人民币5.18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注:公司总股本按照1,254,500万股计算。

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5.1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660万股至770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5261%-0.613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67.27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保荐机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铅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二、期货套期保值的额度及开展方式

(一)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期货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铅、锌、铜、锡、镍、白银、焦炭、动力煤等。

(二)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期限

公司所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品种期限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相匹配,签订现货合同后,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三)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

1.母公司自产“保值策略”对公司年度利润目标进行保值,保值比例上限为50%;母公司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燃料焦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50%。

2.公司子公司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产成品库存、外购矿(含进口)贸易、燃料贸易以及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铅、锌、铜、锡、镍贸易保值比例上限为100%,韶关市中金岭南营销有限公司焦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50%。

3.公司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产铅、锌精矿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原料采购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产成品库存的保值比例上限为100%。

5.公司子公司佩利雅(Perilya Limited)自产精矿中矿含铅、锌、铜保值比例上限为100%。矿含白银保值比例上限为75%。

6.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采业有限公司以锁定原料采购成本为保值目标,保值比例上限为50%。

(四)套期保值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和现货价格出现背离,期货合约流动性不足等。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资金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识别或数据错误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套期保值计划的决策、执行和控制

1.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期货交易必须具有对应的现货敞口业务需求,禁止进行期货投机交易。

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实施细则》进行套期保值运作。

2.公司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给公司管理层后方可实施。公司管理层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季度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其下一季度套期保值策略。

3.公司贸易事业部负责实施母公司自产矿、冶炼产品及下属贸易公司的套期保值,负责管理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加强期货持仓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机制,严防交易数据的泄露。

公司贸易事业部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上期的公司套期保值执行情况及其下期套期保值策略。

4.公司管理层进行期货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公司将按照期货套期保值风险控制,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期货套期保值风险控制。

公司设置期货套期保值管理人员,不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其它岗位交叉,每月提交风控报告,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公司设置合规检查人员,独立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部门或岗位,定期对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直接对公司总裁负责。

五、会计核算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列报。

六、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防范教育,进一步落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保荐代表人:龙敬 龚建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保荐机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参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拟对广晟财务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晟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000万元,公司持有广晟财务公司6.943%的股权。

2.广晟财务公司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楼。

4.法定代表人:刘伯仁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6.成立日期:2015年6月

7.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3454485401

8.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0.12.31(已审计)	2021.6.30(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9,067,559	607,978,726
总负债	127,751,162	483,288,227
净资产	721,316,343	124,690,499
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11,204.38	5,498.66
净利润	2,323.87	3,374.05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晟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金岭南拟对广晟财务公司投资人民币1亿元,认缴广晟财务公司注册资本7,632.00万元。广晟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10,992.20万元,中金岭南出资比例为6.943%。

四、增资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协议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出资方式、支付期限及持股比例

1.中金岭南拟投入货币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认缴注册资本7,632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6.943%。

(三)目标公司董事会人员安排

1.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需包括中金岭南委派的董事1名。

(四)过渡期安排

1.本次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目标公司应当,且实际控制人亦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进行业务。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除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采取,且现有股东亦不得促使或允许目标公司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1)增加、减少、转让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处置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

(2)对目标公司采取任何合并、分立、中止经营、并购、重组、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其他类似的行为;

(3)进行其他可能产生重大权利、责任或债务,或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4)对目标公司决议分配或支付红利、股息;

(5)其他可能对本次增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各方签署本协议;2)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各方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中金岭南在广晟财务公司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人民币4.2亿元,利息收入117.56万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广晟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项可发表独立意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金岭南参与广晟财务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龙敬 龚建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